

附件 2

陇西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县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管理水平，加强项目日常监管、规范专项资金使用，高质量推进我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根据《甘肃省商务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组织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甘商务流通发〔2022〕113号）《甘肃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制度》（甘商务流通发〔2022〕347号）《定西市商务局定西市财政局定西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定西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制度的通知》（定市商发〔2023〕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县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切块到县资金支持的项目管理。省级统筹资金支持的项目管理参照《甘肃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根据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主管部门印发的县域商业建设工作方案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并在陇西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第二章 项目选择

第四条 切块到县资金支持的项目，建立“企业目录+项目清单”机制，并录入“甘肃省商务发展项目储备平台”，确定项目选择程序，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项目建设内容及其实施单位，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实施。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经市级商务、财政、乡村振兴部门核定后，报省商务厅备案。经备案的项目管理制度作为资金安排和政策实施期间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原则上不作调整。确因有关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需作调整的，应经市商务部门批准。

第六条 加强信息报送。陇西县政府官方网站及时、全面、准确地公开县域商业建设实施方案、项目资金等信息，督促承办单位在商务部“内贸资金网络管理系统”填报资金使用情况，并依法保护项目承办单位信息安全。

第七条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公开具体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要求、项目承办单位名称、扶持资金额度、完成时限、绩效目标等。项目监督电话：0932-6613735。

第八条 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对项目建设、验收、补助、公

示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及时、完整。

第九条 加强项目资产运营管理，项目建成运营后，建设单位要确保至少 3 年内正常经营。中央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形成的项目资产归建设单位所有，对已形成资产应统尽统，，建立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产管理台账，明晰产权归属，做到账实相符，充分发挥项目效益。

第四章 项目阶段任务的验收

第十条 按照全省和本县县域商业建设工作方案和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制定项目阶段任务的验收办法。

第十一条 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或聘请第三方机构，明确验收职责，开展项目阶段任务验收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阶段任务完成后，由项目承办单位向县商务局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受理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验收。

第十三条 验收组应做到每个项目逐一实地验收，核对工作材料原件、相关数据等。验收结论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验收完成后应出具验收意见书并签字确认验收结论，对验收的真实性负责。企业的验收材料及各项目验收意见书由县商务、财政、乡村振兴部门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项目启动后，根据项目特点、工程进度向承办单

位预拨部分资金，预拨资金最多不超过总额度的 50%，待项目如期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再行拨付相应资金。

第十五条 在项目实施一年半时间内完成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并形成验收报告，报告应包括所有项目的验收结论、主要经验做法、工作亮点、取得的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逐级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第五章 项目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加强对各县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指导、监督、检查，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第十七条 县商务、县财政、乡村振兴部门应加强对项目的日常指导及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指出并督促整改。对带有普遍性、典型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